

12-1-2019

“詩言志”之本義論：讀朱自清先生《詩言志辨》札記

Fengyi ZHANG

南開大學文學院中文系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

張峰屹 (2019)。“詩言志”之本義論：讀朱自清先生《詩言志辨》札記。《嶺南學報》，復刊 第十二輯，頁3-18。檢自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vol12/iss1/1

This 抒情與敘事傳統 Lyrical and Narrative Traditions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詩言志”之本義論

——讀朱自清先生《詩言志辨》札記

張峰屹

【摘要】朱自清先生《詩言志辨》，認為“詩言志”之基本內涵是言說思想意志用以教化，強調其思想旨趣在於政教。這個學術影響巨大的認知，其實是對漢代詩學思想的整理和提煉，與“詩言志”之本義不完全相符。本文從先秦“詩言志”之實踐和闡說、詩人自道“詩言志”之內涵以及“詩言志”訓詁三個方面，重新梳理“詩言志”之本義，以為其不僅包含“表達思想意志”之義，也包含“抒發情感”和“紀事論理”之義。

【關鍵詞】《詩言志辨》 詩言志 思想意志 情感抒發 紀事論理

朱自清先生《詩言志辨》^①，從“獻詩陳志”、“賦詩言志”、“教詩明志”、“作詩言志”四個維度，細緻解析了“詩言志”之內涵。朱先生此著，乃是以“詩言志”、“詩教”、“比興”和“正變”四者，勾勒上古詩學思想的根本綱領及方法論。並且他以為，此四者乃“以‘詩言志’一個意念為中心”，而四者之思想歸趣“自然都在政教”。然則所謂“詩言志”，便是“詩表達（言說）思想意志用以教化”的意思，理論重心在於詩之政教功用。朱先生的論斷，實際上是在疏釋、整理漢代的詩學思想，而不以追本溯源以及現代學術立場的分析理解為務。然而，《詩言志辨》學術影響甚大，許多現代學者都接受

^① 朱自清：《詩言志辨》，載於《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83—355頁。以下引用該書均據此本，為免繁瑣，不再一一出注。

了朱先生的觀點，單純強調“詩言志”之表達思想意志和追求政治教化的性徵。於是，便不乏將陸機“詩緣情”之說與傳統的“詩言志”對立起來的看法，以為這是性質相對的兩種詩學思想^①。

本文以為，朱先生將“詩言志”譽為中國文學批評“開山的綱領”，立論甚是精確。然而，他對“詩言志”之內涵和旨趣的論斷，只是對漢代詩學思想的整理和提煉，“詩言志”之本始內涵及其對於中國古代文學發展之意義和影響，尚可再加多維審視。限於篇幅，本文僅致力於追尋“詩言志”之說的本義，從先秦“詩言志”之實踐和闡說、詩人自道“詩言志”之內涵、“詩言志”文字訓詁三個方面展開。

一、先秦“詩言志”之實踐和闡說

朱先生臚列“獻詩”、“賦詩”、“教詩”、“作詩”四個層面作論，分析細密；而其實際的焦點，實在“賦詩”和“作詩”二者。這裏先來看“賦詩”。

就傳世文獻看，“詩言志”作為一個概念或理論表述正式提出，最早似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床第之言不踰闕，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

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

^① 裴斐《詩緣情辨》（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6年版）對此一問題有精湛辯說，本文不贅。

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①

晉大夫趙武（趙孟，即下文之“文子”）在宋國參加完十四國會盟回國，途經鄭國，遂有此事。趙武請鄭國七臣賦《詩》，欲“以觀七子之志”；而會後又有“（賦）《詩》以言志”之明說。這段文字展現的，便是後來《漢書·藝文志》概述的情形：“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②為便於真切理解，姑簡析其“賦《詩》言志”、“聞賦觀志”的具體情形。

子展賦《草蟲》。杜預注曰：“以趙孟為君子。”^③案：詩見《召南》，其首章有云：“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關於此詩之旨意，古有兩類代表性解說：（1）《毛序》云：“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④朱熹《詩集傳》云：“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⑤毛、朱說雖不同，但均關乎男女情感問題；（2）劉向《說苑·君道》引述孔子對魯哀公曰：“惡惡道不能甚，則其好善道亦不能甚；好善道不能甚，則百姓之親之也亦不能甚。《詩》云：‘未見君子，憂心惓惓。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詩》之好善道之甚也如此。”^⑥以為《草蟲》所述乃好尚善道之義。子展賦此詩，旨意近於《說苑》所載孔子之說，而融入了自己憂國而慕趙之新意，以頌美趙武為君子，並表達了憂國憂民及信重晉國之義。故趙武稱讚子展“善哉，民之主也”，並自謙“不足以當之”。子展賦此詩，與詩作之本義並不完全符合。

伯有賦《鶉之賁賁（今本作奔奔）》。杜預注曰：“衛人刺其君淫亂，鶉、鶉之不若。義取‘人之無良，我以為兄’、‘我以為君’也。”案：詩見《鄘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1134 頁。

②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1962 年版，第 1755—1756 頁。

③ 本文引證杜預注文，均據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四部叢刊》影印宋刊巾箱本。

④ 本文引證《毛序》及《鄭箋》，均據孔穎達《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版，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

⑤ 朱熹：《詩集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9 頁。

⑥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版，第 4 頁。

風》：“鶉之奔奔，鶉之强强^①。人之無良，我以為兄^②。鶉之强强，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為君。”關於此詩之旨意，《毛序》云：“鶉之奔奔，刺衛宣姜也。衛人以為宣姜鶉、鶉之不若也。”鄭《箋》云：“刺宣姜者，刺其與公子頑為淫亂，行不如禽鳥。”伯有賦此詩之意，與《毛詩》義異，雖仍藉以譏刺淫亂，但所刺對象是君（鄭伯），而非女寵。故趙武會後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杜預注曰：“言誣，則鄭伯未有其實。”伯有賦此詩乃是借題發揮，亦未遵守詩之本義。

子西賦《黍苗》之四章。杜預注：“四章曰：‘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比趙孟於召伯。”案：詩見《小雅》。周宣王分封其母舅於申（史稱申伯），命召虎（史稱召伯）帶領官兵，裝載貨物，經營申地，建築謝城以為其國都。這首詩是隨從召伯建設申國者完成任務後在歸途中所唱的歌，用以歌頌召伯對國家的貢獻。子西賦此詩，意在比趙武於召伯，故趙武自謙曰：“寡君在，武何能焉？”（杜預注：“推善於其君。”）子西賦此詩，乃是遵守了詩作之原義（儘管召伯和趙武所為之具體事務不同），而借喻以稱頌趙武。

子產賦《隰桑》。杜預注：“義取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案：詩見《小雅》：“隰桑有阿，其葉有難。既見君子，其樂如何！隰桑有阿，其葉有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隰桑有阿，其葉有幽。既見君子，德音孔膠。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關於此詩旨意，《毛序》曰：“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毛傳》釋義較為隱曲，而“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義，於詩中則可以顯見。故朱熹《詩集傳》徑謂：“此喜見君子之詩。”子產賦此詩，表達樂見君子之義，與原詩之旨意相合。

子大叔賦《野有蔓草》。杜預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案：詩見《鄭風》：“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偕臧。”關於此詩旨意，《毛序》云：“思遇時也。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子大叔賦此詩，藉以轉諭其對趙武的渴慕、喜見之情，故趙武感謝道：“吾子之惠也。”可見子大叔賦此詩，乃為斷章取義之屬。

① 鄭《箋》云：“奔奔、强强，言其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刺宣姜與頑非匹耦。”《韓詩》云：“奔奔、强强，乘匹之貌。”

② 鄭《箋》云：“人之行無一善者，我君反以為兄。君謂惠公。”

印段賦《蟋蟀》。杜預注：“言瞿瞿然顧禮儀。”案：詩見《唐風》，三章詩義重疊，其首章云：“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關於此詩旨意，《毛序》云：“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三家《詩》皆云此詩乃刺儉（禮儀不周備）之義（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①）。印段賦此詩，遵守詩之原義，表達守禮勿荒的意願。故趙武稱讚他道：“善哉，保家之主也！”（杜預注：“能戒懼不荒，所以保家。”）

公孫段賦《桑扈》。杜預注：“義取君子有禮文，故能受天之祐。”案：詩見《小雅》：“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君子樂胥，受天之祐。交交桑扈，有鶯其領。君子樂胥，萬邦之屏。之屏之翰，百辟為憲。不戢不難，受福不那。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敖，萬福來求。”關於此詩之旨意，《毛序》云：“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動無禮文也。”鄭《箋》云：“動無禮文，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也。”果如此，則此詩乃是反義正出、以美為刺的諷諫之作。而公孫段賦此詩，當是正義正出，表達敦行禮儀之志願。故趙武曰：“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

由上述七子賦《詩》的具體情形可見，春秋時期的“賦《詩》言志”，大抵有基本符合詩之本義和不合本義兩種情形。基本符合者，如子西賦《黍苗》、子產賦《隰桑》、印段賦《蟋蟀》；餘皆不完全符合詩之原義。

《左傳》、《國語》中，此類賦《詩》言志、斷章取義例子很多，不勝枚舉。而無論其賦《詩》是否符合原義，就賦《詩》者之用意而言，都有一個基本傾向，那就是：斷章取義，借《詩》章言己意。此種情形，在先秦是很理性的行為，《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就記錄了齊人盧蒲癸之說：“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

如果說《左傳》、《國語》諸書中記錄的“賦《詩》言志”乃是用《詩》之實踐，那麼《尚書》記載的“詩言志”，便是理論闡述了：

帝（舜）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尚書·堯典》）

^①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這一段耳熟能詳的史料，儘管難以相信它果真產生於堯舜時代，但必然是先秦時期的思想觀念則無可懷疑。這段史料的重要價值，一是如上述，它是“詩言志”思想的理論形態的表述；二是與《左傳》記錄的“用《詩》”不同，它是從詩歌創作的角度（“作詩”）來闡述“詩言志”的。就其思想而言，這段文字的主旨明顯是指向政教，故其“詩言志”之“志”，主要應指思想意志。

《左傳》、《尚書》等典籍之外，先秦諸子的著述中也屢見“詩言志”之說，如《莊子·天下》云：“詩以道志。”《荀子·儒效》云：“詩言是其志也。”《荀子·樂論》云：“君子以鐘鼓道志。”然則，至晚到戰國之時，“詩言志”已經是人們耳熟能詳的成說了。

綜上可知，先秦“詩言志”說實際蘊含了兩種不同的理論內涵：一種是《尚書·堯典》中提及的“詩言志”，從創作的角度立論，詩一般不是指《詩經》等既有的詩歌，而是作為一種文體類型的詩歌。另一種是“賦《詩》言志”，詩是《詩經》中的詩歌（或有逸詩），而所謂“賦《詩》”者，不是自己創作，而是引用既成之詩章以抒發一己之志意。而無論“賦《詩》言志”，還是“作詩言志”，其所言之“志”，都是偏於清明理性的思想意志。這似乎佐證了朱自清先生關於“詩言志”內涵之論斷的準確；然而，若想弄清“詩言志”的本真涵義，尚須考察另一個更重要的方面，那就是詩人自道“詩言志”之情形。

二、《詩經》中詩人自述之“詩言志”

朱先生《詩言志辨》舉出了《詩經》作者自道作詩情由的詩句十二條^①，顯然注意到了《詩經》中詩人自述之“詩言志”，惜乎他在做論斷時，並沒有給予這些詩人自道足夠的重視，抑或是太過相信漢人解《詩》的說法，所以他還是把“詩言志”之內涵單純歸結為表達思想意志以服務於“政教”。本文以為，上述“賦《詩》言志”、“作詩言志”的史實、史料固然重要，而詩人自道之“詩言志”，從學理上說，對於準確理解“詩言志”之本義而言，更是根本

^① 《詩經》作者自道“詩言志”，不止十二處。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之《先秦兩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即例舉了十七條，其實還有遺漏。

性的佐證，應予特別重視。下面舉出一些含義明顯的例證，以觀詩人自道“詩言志”之本真內涵：

1. 《魏風·葛屨》：“維是褊心，是以為刺。”

《毛序》曰：“刺褊也。魏地狹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儉嗇褊急，而無德以將之。”朱熹《集傳》云：“此詩疑即縫裳之女所作。”今人多從之，認為是縫衣女諷刺貴族婦女的詩。

2. 《陳風·墓門》：“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

《毛序》曰：“刺陳佗也。陳佗無良師傅，以至於不義，惡加於萬民焉。”鄭《箋》云：“不義者，謂弑君而自立。”按：事見《左傳·桓公五年》。陳佗為陳文公之子、桓公之弟，殺太子陳免而自立，陳國於是大亂。朱熹《集傳》云：“夫也不良，則有歌其惡以訊之者矣。訊之而不予顧，至於顛倒然後思予，則豈有所及哉！”

此詩之本事尚有他說，劉向《列女傳》卷八《陳辯女》云^①：“辯女者，陳國採桑之女也。晉大夫解居甫使於宋，道過陳，遇採桑之女，止而戲之曰：‘女為我歌，我將舍汝。’採桑女乃為之歌曰：‘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猶言疇昔）然矣。’大夫又曰：‘為我歌其二。’女曰：‘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止。訊予不顧，顛倒思予。’大夫曰：‘其梅則有，其鴉安在？’女曰：‘陳，小國也，攝乎大國之間，因之以饑饉，加之以師旅，其人且亡，而況鴉乎？’大夫乃服而釋之。”

無論其本事如何，此詩之作意乃為諷刺，當無可疑。

3. 《小雅·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訕。式訛爾心，以畜萬邦。”

《毛序》曰：“家父刺幽王也。”鄭《箋》云：“家父，字，周大夫也。”此詩乃是周大夫諷諫周王，詩義自明。

4. 《小雅·正月》：“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躋。維號斯言，有倫有脊（《毛傳》：“倫，道。脊，理也。”）。”

《毛序》曰：“大夫刺幽王也。”此詩也是周大夫諷諫周王之作。

5. 《小雅·何人斯》：“作此好歌，以極反側。”

《毛序》曰：“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為卿士而譖蘇公焉，故蘇公作是詩以絕之。”知此詩為蘇公譏刺暴公並示絕交之作。

^① 劉向編撰，顧愷之圖畫：《新刊古列女傳》，清道光五年（1825）揚州阮福摹刊南宋建安余仁仲刻本。

6.《小雅·巷伯》：“寺人孟子，作為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

《毛序》曰：“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知此詩為閹人孟子傷讒、斥責搖唇鼓舌小人之作。

7.《小雅·車牽》：“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毛序》曰：“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妒，無道並進，讒巧敗國，德澤不加於民。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也。”鄭《箋》云：“諸大夫覬得賢女以配王，於是酒雖不美猶用之燕飲，肴雖不美猶食之人，皆庶幾於王之變改，得輔佐之。雖無其德，我與女用是歌舞相樂。喜之至也。”知此詩亦諷諫之作。

8.《大雅·卷阿》：“矢(陳)詩不多，維以遂歌。”

《毛序》曰：“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起士也。”《毛傳》云：“不多，多也。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為工師之歌焉。”知此詩為勸誡成王求賢納士之作。

9.《大雅·民勞》：“王欲玉女，是用大諫。”

《毛序》曰：“召穆公刺厲王也。”鄭《箋》云：“時賦斂重數，徭役繁多，人民勞苦，輕為奸宄，強陵弱，眾暴寡，作寇害。故穆公以刺之。”又，此二句鄭《箋》云：“玉者，君子比德焉。王乎！我欲令女如玉然，故作是詩，用大諫正女。此穆公至忠之言。”知此為召穆公諷諫周厲王之作。

10.《大雅·板》：“猶(《毛傳》：“猶，圖也。”鄭《箋》：“猶，謀也。”)之未遠，是用大諫。”

《毛序》曰：“凡伯刺厲王也。”鄭《箋》云：“王為政，反先王與天之道，天下之民盡病。其出善言而不行之也。此為謀不能遠圖，不知禍之將至。王無聖人之法度，管管然以心自恣，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言行相違也。王之謀不能圖遠，用是故我大諫王也。”知此為凡伯諷諫周厲王之作。

11.《大雅·桑柔》：“雖曰匪予，既作爾歌。”

《毛序》曰：“芮伯刺厲王也。”鄭《箋》云：“芮伯，畿內諸侯王卿士也，字良夫。”王符《潛夫論·遏利》云：“昔周厲王好專利，芮良夫諫而不入，退賦《桑柔》之詩以諷。言是大風也，必將有隧；是貪民也，必將敗其類。王又不悟，故遂流死於彘。”^①此二句，鄭《箋》云：“女雖觚距已言，此政非我所為，我已作女所行之歌，女當受之而改悔。”孔穎達《疏》云：“汝雖言曰‘此惡政

^① 王符撰，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7頁。

非我所為’，我知汝實為之，已作汝所為之歌，歌汝之過，汝當受而改之。”知此為芮良夫諷諫周厲王之作。

以上例證，詩人自道其作詩乃為諷刺、勸諫。此種情形之“言志”，含義為表達思想意志。

12. 《召南·江有汜》：“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

《毛序》曰：“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蓋為歌頌媵妾遭受嫡妻嫉妒而不怨望，亦美嫡妻能夠自悔。此詩當為媵妾所歌，所謂“不我過，其嘯也歌”，意謂嫡妻不與我過往，我心憂傷，故嘯歌抒懷。

13. 《魏風·園有桃》：“心之憂矣，我歌且謠。”

《毛序》曰：“刺時也。大夫憂其君，國小而迫，而儉以畜，不能用其民，而無德教，日以侵削，故作是詩也。”歌謠之作，乃為紓解心憂，詩義自明。

14. 《小雅·四月》：“君子作歌，維以告哀。”

《毛序》曰：“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鄭《箋》云：“告哀，言勞病而訴之。”朱熹：“此亦遭亂自傷之詩。”此謂作歌以抒發心中悲哀，詩義自明。

15. 《小雅·四牡》：“豈不懷歸？是用作歌，將母來念。”

《毛序》曰：“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鄭《箋》云：“文王為西伯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也，陳其功苦以歌樂之。”此蓋為文王慰勞使臣之詩。又，《儀禮·鄉飲酒》鄭玄注云：“《四牡》，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勤苦王事，念及父母，懷歸傷悲，忠孝之至。”此詩五章，前四相繼歌曰：“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啟處”；“王事靡盬，不遑將父”；“王事靡盬，不遑將母”；末章以“豈不懷歸？是用作歌，將母來念”結穴。其作詩以抒發歸思及思念父母之意，十分顯明。

16. 《小雅·白華》：“嘯歌傷懷，念彼碩人。”

《毛序》曰：“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為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為之作是詩也。”案：“碩人”有指褒姒、申后、幽王三說，以指申后說為勝。詩人（周人）為幽王黜申后改立褒姒而傷懷，作歌以懷念申后。

以上例證，詩人自道其作詩乃為發抒內心之某種情感。儘管或有政治本事，但詩人自言者均為抒情之義。此種情形之“言志”，其含義顯然是抒

發情感。

17.《大雅·崧高》：“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

《毛序》曰：“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朱熹《集傳》云：“宣王之舅申伯，出封於謝，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

18.《大雅·烝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

《毛序》曰：“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朱熹《詩集傳》云：“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築城於齊，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而《漢書·杜欽傳》載杜欽說王鳳有云：“昔仲山甫，異姓之臣，無親於宣（王），就封於齊，猶歎息永懷，宿夜徘徊，不忍遠去。”^①顏師古注引鄧展說：“詩言仲山甫銜命往治齊城郭，而《韓詩》以為封於齊，此誤耳。”按：漢人多有仲山甫封齊之說，王符《潛夫論·三式》言及以上二詩，即云：“周宣王時，輔相大臣，以德佐治，亦獲有國。故尹吉甫作封頌二篇……言申伯、（仲）山甫文德致升平，王封以樂土，賜以盛服也。”^②

上引二例，除去作詩以頌美之明顯作意外，還可注意其特別的意義——對詩歌本身風貌的描述^③。所謂“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是說歌辭很美、曲調極好；而“穆如清風”，則是象喻詩作之淳美舒和。

綜觀上述《詩經》中詩人自道之例證，容易看出他們作詩的緣由及其目的：一為諷刺、勸諫或頌美（即漢人所謂“美”“刺”），二為抒發內心之情感。前者為表述思想意志，後者則是抒發情感。合此二者，方為詩人自道“詩言志”之完整內涵。漢儒出於經世致用之需要，單純強調《詩經》的政教意義，如清人程廷祚說：“漢儒言《詩》，不過美、刺兩端。”^④如聞一多說：“漢人功利觀念太深，把《三百篇》做了政治課本。”^⑤這本無可厚非，因為漢人眼中之“詩”既非同今人（詳下），他們對《詩經》性質的看法也與今人不同。漢人解《詩》全說其“美”“刺”意義，完全合理；但是，今天既然恢復了《詩經》詩歌總集的本初性質，就不應再固守漢人的《詩》解，而應做出合乎其詩集

① 班固：《漢書》，第 2677 頁。

② 王符撰，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第 198 頁。

③ 《毛傳》云：“清微之風，化養萬物者也。”鄭《箋》云：“穆，和也。吉甫作此工歌之誦，其調和人之性，如清風之養萬物然。仲山甫述職，多所思而勞，故述其美以慰安其心。”毛、鄭仍是曲解為政教意義，明顯不合詩義。

④ 程廷祚：《青溪集》，卷二《詩論十三》，《金陵叢書》本。

⑤ 《聞一多全集》第 1 冊《神話與詩·匡齋尺牘》之六《閒話》，北京：三聯書店 1982 年版，第 356 頁。

身份的理解。朱自清先生解說“詩言志”，可能就是太過膠著於漢人《詩》解了。

三、從文字訓詁角度看“詩言志”之本義

以上從先秦時期之用《詩》實踐和理論闡述、《詩經》作者自道兩個維度，明確了“詩言志”之內涵，事實上包括表達思想意志和抒發情感兩個方面含義。下面再從文字及訓詁釋義的角度，來看“詩言志”的本義究竟如何。這個考察角度之關鍵，是要弄清兩個字的本義：什麼是“詩”？“志”的內涵究竟是什麼？

何謂“詩”？似乎不是個問題。但在上古時期，詩的本義究竟如何？若以今例古，則難以得到確解。先看漢代字書、辭書的解釋：

詩，志也。（《說文解字》）

詩，之也，志之所之也。（《釋名·釋典藝》）

《說文》的釋義簡潔明快，它說“詩”就是“志”。而《釋名》則把“詩”釋為動詞，是抒發出來的“志”（這是採用《毛詩大序》的說法，詳下）。無論如何，許慎、劉熙都把“詩”解釋為“志”。再看工具書之外漢人的說法：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毛詩大序》）

《詩》以言情；情者，信之符也。《書》以決斷；斷者，義之證也。（劉歆《七略》，見《初學記》卷二一、《太平御覽》卷六〇九引）

詩者，所以言人之志意也。（《尚書·堯典》“詩言志”鄭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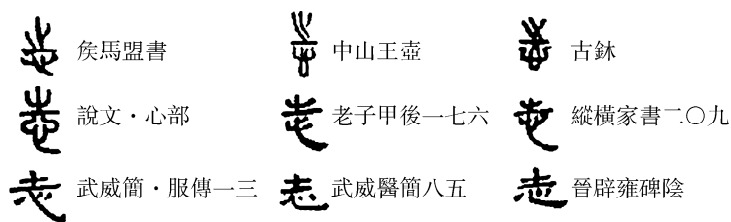
詩者，天地之精、星辰之度、人心之操也。在事為詩，未發為謀，恬淡為心，思慮為志。故詩之為言志也。（《春秋說題辭》）

詩者，天地之心、君德之祖、百福之宗、萬物之戶也。刻之玉板，藏之金府，集微揆著，上統玄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故詩者，持也。（《詩含神霧》）

以上材料，可分三類觀之：（1）《毛詩序》和鄭玄之說，謂心中之“志”

發表出來就是“詩”，故“詩”就是“志”。這是漢人經典的說法。(2) 劉歆雖謂“詩以言情”，但他明確說“情”是“信”的表徵；故劉歆所謂“情”，並非情感之義，而是“實”、“誠”，他的說法是“詩言實誠”。而實誠乃在心中，故劉歆所謂“詩以言情”者，實質即是“詩言志”也。(3) 緯書的兩段文字玄奧惚恍，其實義乃在“詩之為言志也”、“詩者持也”；所謂“持”即“持守”，強調的是詩之教化功能，其思想基礎仍在“志”。總之，漢人關於“詩”的這些解釋，核心內涵都是“詩言志”，並且“詩”與“志”的含義是可以直通的。

然則，要想明白何謂“詩”，首先就需弄清楚“志”的含義。先看“志”字的寫法（以下截圖見《漢語大字典》，四川、湖北辭書出版社 1986—1990 年版）：



這個截圖，清晰呈現了“志”字書體的演變：第一、第二行的六個字，是先秦到漢代的篆書；第三行的三個字是漢代隸化以後的寫法。由此可知，“志”字的早期寫法，乃是上止下心（止字、心字均為象形；止字是一隻腳站在地上），是個會意字，意為“停止於心”。也就是說，凡“停止於心”的（內心的）東西都是“志”。隸化之後，“志”上部的“止”字被簡化為“土”，便失去了造字之本初寓意。

再看《說文》釋“志”字：“志者，意也。”（按《說文》又云：“意，志也。察言而知意也。”“志”“意”互訓。）志（意）便是心意、心思，是心中的所思、所感、所欲者。《說文》又云“詩者，志也”，則詩也是心意、心思，是心中之所思、所感、所欲。只不過，“志”是“止於心”的心思、心意，“詩”是“發於言”的心思、心意（所謂“在心為志，發言為詩”）。

至此，一個至為關鍵的問題必須要明確了：“停止於心”者，都包含什麼東西？常人皆知，心思、心意非常複雜，它可以是理念、意志、清明的思想，也可以是情感、願望、莫名的情緒。凡心中之所思、所感、所欲，均為“停止於心”的東西，便都是“志”；若發表於言辭，也便都是“詩”。因此，“詩言志”之“志”，從字源上說，實際就是詩人心中之所知、所思、所感、所願，既包

括知識、思想，也當然包括情感、欲願^①。上揭《詩經》作者們說到作詩緣由和目的的那些詩句，便包含了這兩個方面的意涵。

當然，“詩”還須有語言形式上的要求。《大雅·崧高》“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毛傳》：“肆，長也。”可以“永歌”“長言”的語句，纔是詩句。《尚書·堯典》“詩言志，歌永言”之說，清晰顯示了志、詩、歌三者之關係：藏於心為志，發於言為詩，永（長）其聲為歌。故古人之詩，未有不可歌者，《墨子·公孟》云“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史記·孔子世家》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一言以蔽之，把內心的思想或情感用有節奏韻律的可歌的語言表達出來，就是詩。因此，上古所謂“詩”，與今天所理解的純文學的詩，在內涵上是有所不同的。與之相聯繫，對詩的特質、作用的認識也就不同——這是題外話了。

以上所述，是“詩”之本義。在上古，“詩”還有一個引伸義——“誌”。上古無“誌”字，稱呼文獻典籍都用“志”字。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杜預注：“志，古書也。”又如《國語·楚語上》“教之故志，使知廢興”韋昭注：“故志，謂所記前世成敗之書。”既然“詩”就是“志”，而“志”又可以訓為“誌”，那麼“詩”也可以是“誌”。所以《管子·山權數》篇說：“詩，所以記物也。”賈誼《新書·道德說》云：“詩者，志德之理，而明其指，令人緣之以自戒也。”可見，“詩”又可以用來記事、論理，有“史”之義，故“詩”也可以是“史”^②，由此也產生了“以詩為史”的觀念。漢初四家解《詩》，把《詩經》裏的許多詩，都解釋為某些歷史人物的行事或歷史事件，或以為美或以為刺，這就與他們以詩為史的觀念直接相關。

從以上簡要梳理“詩”與“志”之本義可見，上古時期“詩言志”的觀念，與今天的理解有很大不同：

其一，上古時期，並沒有把“詩”看作純粹是抒發個人情感的東西（詩當然可以抒情），而是與經、史等一樣，同時也被當作經世致用的東西。所以，

① 參見《聞一多全集》第1冊《神話與詩·歌與詩》，第184—189頁。

② 明乎此，則古籍中一些費解的話，就容易明白了。如《論語·雍也》云：“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儀禮·聘禮記》云：“辭多則史。”《韓非子·難言》云：“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為史。”這裏的“史”，就都與“詩”意義相通，指虛構、文采等。錢鍾書《談藝錄》云：“史必徵實，詩可鑿空。古代史與詩混，良因先民史識猶淺，不知存疑傳信，顯真別幻。號曰實錄，事多虛構；想當然耳，莫須有也。述古而強以就今，傳人而借以寓己。史云乎哉，直詩而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版，第38頁）

詩既可以抒情,也可以諷諫,還可以紀事論理。在這個意義上,孔穎達《毛詩正義》“一名三訓”之說差為得之:“名為詩者,《內則》說負子之禮云:‘詩負之’,注云:‘詩之言承也。’《春秋說題辭》云:‘在事為詩,未發為謀,恬淡為心,思慮為志,詩之為言志也。’《詩緯·含神霧》云:‘詩者,持也。’然則詩有三訓: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之善惡,述己志而作詩,為詩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墜,故一名而三訓也。”

其二,上古時期,也沒有把“志”的涵義拘限在純粹理性的“思想意志”之狹窄義域中,它同時也包括情感、欲願在內。

總之,“詩言志”的本義,比今天任何一種理解都要寬泛:“詩”既不僅僅是抒情的(它還可以表達理性的思想意志,甚至可用以紀事、論理),“志”也不僅僅是理性的思想、意志(它還包括純粹情感,甚至知識、記憶)。也正由於此,“詩言志”纔能擔當得起中國文學“開山綱領”之資格。

結 語

今天討論中國文學的抒情與敘事傳統,作為中國文學之“開山的綱領”——“詩言志”,是繞不開的基礎話題。長期以來,以朱自清先生為代表的相當多的學者,傾向於認定“詩言志”的內涵就是“言說思想意志以求教化”,這其實是漢人的詩學思想。“詩言志”的本然內涵,需要追本溯源,重新予以釐清。本文以為,單純強調“詩言志”的政教旨趣,甚至把它與晉人陸機之“詩緣情”說對立起來的認知,既不符合文學史之事實,也不是“詩言志”的完足涵義。

上古“詩言志”觀念的思想內涵,乃是抒發情感、表述思想意志、敘事論理並包的,這在《詩經》三百五篇的實際創作中已有清晰呈現。這一內涵,正說明在上古時期,中國文學便已形成了抒情與敘事並舉共進的成熟文學傳統,滋養著後世文學的發展演進。

(作者單位:南開大學文學院中文系)

On the Essence of *Shiyanzhi* : Commentary on Zhu Ziqing's *Shiyanzhibian*

Fengyi Zhang

In *Shiyanzhibian*, Zhu Ziqing believes that the essence of *shiyanzhi* is that the purpose of expressing thoughts and ideas is to emphasize the significance of official propaganda. This conviction, which has major academic influence, is actually an induction of the overall poetic thoughts of Han Dynasty, rather than aiming at the essence of *shiyanzhi*. This essay holds this argument from three aspects: the practice and interpretation of *shiyanzhi* of pre-Qin period, the illustrations of *shiyanzhi* of poets themselves, and exegetical studies (*xungu*) of *shiyanzhi*. In doing so, this essay reevaluates the very essence of *shiyanzhi*, and proposes that *shiyanzhi* contains not only the meaning of illustrating ideological thoughts, but also includes expressing emotions and the ethics of narratives.

Keywords: *Shiyanzhibian*, *shiyanzhi*, ideological thoughts, emotional expressions, ethics of narrative

徵引書目

1. 孔穎達：《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版，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
2.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版。
3. 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
4.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先秦兩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5. 朱自清：《詩言志辨》，載於《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6. 朱熹：《詩集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
7.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四部叢刊》影印宋刊巾箱本。
8.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版。
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版。
10.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第1冊），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版。
11. 裴斐：《詩緣情辨》，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6年版。
12. 劉向編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版。
13. 劉向編撰，顧愷之圖畫：《新刊古列女傳》，清道光五年（1825）揚州阮福摹刊南宋建安余仁仲刻本。
14. 錢鍾書：《談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版。